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牵头人)、中交建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G60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第TJ02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贰拾柒元陆角(￥751,197,027.6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交建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671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5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5.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2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3。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线桩号K117+527.5~K122+242.5,里程长度4.715 公里范围内的路面、桥涵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448.30	44,227.81	-13.07
营业利润	-325.83	3,231.71	-110.08
利润总额	-390.26	3,196.78	-11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27	3,612.01	-10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66	2,555.72	-15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3	-10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3.50%	减少3.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384.90	139,306.45	1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411.92	104,137.37	-0.70
股本	15,834.88	15,834.6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3	6.58	-0.76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48.30万元,同比下降1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27万元,同比下降109.81%;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1,384.90万元,较期初增长15.8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3,411.92万元,较期初下降0.7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10.0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2.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9.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54.4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8.70%;上述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约60%,虽然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受运营商资本性开支收缩影响,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新设子公司业务尚处拓展期,尚无利润贡献;2、2025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计提利息费用同比增加约900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1,090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约3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4,529.87	1,004,604.45	-0.01
营业利润	166,669.26	165,364.63	0.79
利润总额	166,705.64	165,979.84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02.84	150,792.98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83.94	142,505.36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8.85%	降低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9,704.37	2,671,184.51	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59,001.93	1,755,580.93	5.89
股本	533,349.70	533,349.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	3.29	6.08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4,529.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01%;利润总额166,705.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302.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29,704.37万元,比期初增长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59,001.93万元,比期初增长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9元,比期初增长6.08%。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一定五新,六化六高”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加强科技创新、积极开拓市场,国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海外市场持续突破,营业总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通过采取降本增效、费用精细化管理等举措,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全年利润总额稳中有升,受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降。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指标分析

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前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7,760.59	573,107.94	2.56%
营业利润	104,784.01	95,083.25	10.20%
利润总额	105,719.47	95,263.24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80.44	81,027.32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26.42	76,182.89	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7.95%	0.4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06,631.30	1,590,799.3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3,578.53	1,050,996.47	5.00%
股本	221,332.85	221,332.8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99	4.75	5.0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市场开拓稳中有进,渠道建设创新发力,品牌声量持续放大,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2025年,公司实现啤酒销量146.24万吨,同比增长1.58%;实现营业总收入58.78亿元,同比增长2.56%;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7亿元、9.03亿元和8.3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98%、11.42%和9.2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0.81%。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0.66亿元、110.36亿元,分别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00%、5.0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865,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现场列席7人,腾讯会议方式列席2人);

2. 董事会秘书戈燕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8,425	95.7449	168,350	3.6316	28,900	0.6235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542,308	99.8766	305,168	0.1165	17,900	0.0069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033,614	99.6823	811,762	0.3099	20,0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438,425	95.7449	168,350	3.6316	28,900	0.6235
2	《关于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4,312,607	93.0308	305,168	6.5830	17,900	0.3862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803,913	82.0573	811,762	17.5111	20,000	0.4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渊恺陈迪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投资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湘”)。

近日,公司收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艾亮

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9日

6.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准东人才大厦二楼经济发展局206—1室(五彩湾)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新疆华湘的实际经营情况,统筹考量后续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精简现有投资布局与结构,有效压缩管理链条、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持续提升公司核心运营管控效能、强化综合竞争力,经公司审慎研究、全面评估后,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和2026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1、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

2025年4月25日,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董事许松青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00万元左右。

3、公司当前股价对应的PE-62.2倍,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和2026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00万元左右,上述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和2026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申万一级行业指数电力设备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60%;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7.22%。公司当前股价对应的PE-62.2倍,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5年4月25日,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董事许松青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和2026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低信用风险业务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1年,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4%。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323,650.65	923,834,192.87
负债总额	545,444,167.57	597,978,920.87
净资产	271,879,483.08	325,855,272.00
营业收入	358,970,036.44	314,912,502.81
利润总额	1,020,784.05	4,016,183.24
净利润	2,005,808.33	3,975,78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市支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风险可控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3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2月14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集团优势,强化公司管理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6年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